

2011年在职法硕辅导：破产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657.htm

破产程序的概念 破产程序是指对资不抵债的企业进行破产处理的司法程序。破产程序的种类 破产程序包括三种：和解、重整和破产清算。不能把破产案件简单地归结为清算倒闭事件.破产清算是公平清理债务的一种方法，但不是唯一方法。我国企业破产法(以下简称破产法)鼓励当事人积极寻求以避免企业倒闭清算的方式来公平清理债务。破产法设立的重整、和解和破产清算三种程序之间，存在一定的可转换性。在它们之间，当事人有一定程度的选择自由。具体说，包括以下要点：(1)债务人在提出破产申请时可以选择适用重整程序、和解程序或者清算程序，债权人在提出破产申请时可以选择适用重整程序或者清算程序。(2)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案件，在破产宣告前，债务人可以申请和解，债务人或者其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。(3)债务人申请适用破产清算的案件，在破产宣告前，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，债务人也可以申请和解。(4)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或者和解程序后，可以在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特定事由时，经破产宣告转入破产清算程序。(5)债务人一旦经破产宣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则不得转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。

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 破产法第2条规定，破产法的适用范围为企业法人，这其中不仅包括国有企业法人，同时包括承担有限责任的其他所有制的企业法人。与企业破产法(试行)相比较，破产法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到所有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不再区分是否为全民所有制企业，这其

中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、民营企业以及设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。此外，破产法附则中对于国有企业破产、金融机构破产和非法人组织破产还有特别规定。 热点动态：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、全国联考考试大纲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报名时间入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